

修訂大目鮪與黃鰭鮪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之建議

慮及多年期計畫中程係欲有助於大目鮪與黃鰭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憶起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發表之建議，以處理可靠資料蒐集機制之不足，特別是捕撈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的大目鮪和黃鰭鮪漁業，包括集魚器（FADs）；

想起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亦陳述，FADs 之使用自 1990 年代起增加，已改變素群之魚種組成，引起正經漁獲能力之提升，也可能衝擊正經之生物學；

認知到【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規定 FADs 漁業回報漁獲量和漁業活動之要求，並不允許 SCRS 評估適當的技術性保育措施，特別是以可能的時空為基礎的禁漁措施；

承認通過資料蒐集和傳送機制之必要性，以改善相關漁業和有關連的系群之監控和科學評估；

注意到缺乏幾內亞灣區域 FADs 漁業之認知，且 SCRS 已強調該區域資料長期不足；

進一步注意到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陳述，也認知到 FADs 對海龜和鯊魚混獲之影響，SCRS 亦承認需對 FADs 之設計提出忠告，以減輕其對混獲物種之衝擊。因此，應提供漂浮部分及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及材質資訊，特別是提報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的特性；

憶起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t-RFMOs)有關 FAD 管理計畫條款之發展；

ICCAT 建議

- 1) ICCAT【文件編號第 11-01 號】第 18 點規定應被取代如下述：
18.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及/或由 CPCs 授權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和竿釣漁船與所有支援船（包括補給船），在結合集魚器（FADs）進行捕撈時，包括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應對一 FAD 之每次投放、接觸（不論之後是否有下網作業）或遺失，蒐集和報告下述資訊和數據：
 - a) 每一 FAD 之投放
 - i) 位置
 - ii) 日期
 - iii) FAD 類型（錨定 FAD、漂浮人造 FAD）
 - i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 v) FAD 設計特性（漂浮部分和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和材質，以及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特性）
- b) 每一 FAD 之接觸
 - i) 接觸之類型（起網、回收、調整電子設備）
 - ii) 位置
 - iii) 日期
 - iv) FAD 類型（錨定 FAD、漂浮天然 FAD、漂浮人造 FAD）
 - 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或任何可識別船主之資訊）
 - vii) 若該次接觸後有下網作業，分別記錄該網次之漁獲及混獲結果，不論留置船上或死亡丟棄或活體釋放。
- c) 每一 FAD 之遺失
 - i) 最後登記的位置
 - ii) 最後登記位置的日期
 - iii)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為蒐集和回報第 18 點第(a)項、(b)項和(c)項下所提資料之目的，且現行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不允許如此作為，CPCs 應更新其回報系統或建立 FAD 漁獲日誌。在建立 FAD 漁獲日誌時，CPCs 可利用附錄 1 和附錄 2 所載之可能樣版作為回報格式。倘使用紙本漁獲日誌，CPCs 得徵求執行秘書之支持，以調和格式。

2) ICCAT【文件編號第 11-01 號】第 19 點規定應被取代如下述：

19. CPCs 應確保：

- a) 倘適當，迅速蒐集第 17 點所提紙本和電子漁獲日誌及第 18 點所提 FAD 漁獲日誌，並提供可用之資訊予國家科學家。
- b) 倘適當，Task II 資料包含自漁獲日誌或 FAD 漁獲日誌蒐集之資料，每年遞交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c) 每年遞交下列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i. 與懸掛其旗幟之圍網或竿釣漁船有關連之所有支援船清單，詳列其識別資訊、主要特徵和與其有關連之漁船；
 - ii. 依 FAD 類型，以季為基礎，實際投放的 FAD 數量，並指出與 FAD 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之有無；
 - iii. 對每一支援船，提供一度方格、月別和船旗國別之在海上天數。

19bis. 為便利上述第 19 點第(a)項所提資訊之遞交，執行秘書應視適當設計或修改電子格式。

- 3) 在履行【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所訂條款時，CPCs 應促進減少鯊魚、海龜或其他物種纏繞之 FAD 設計。
- 4)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規定，開發中 CPCs 若與執行秘書共同合作，得推遲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始執行前述第 1 點和第 2 點規定。

附錄 1

FAD 識別		FAD 及電子設備類型		FAD 設計特性				觀測
FAD 標誌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FAD 類型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和/或電子設備之類型	FAD 漂浮部分		FAD 水下懸掛結構		
				尺寸	材質	尺寸	材質	
(1)	(1)	(2)	(3)	(4)	(5)	(4)	(6)	(7)
...
...

- (1) 倘 FAD 標誌和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敘述此事並提供可能有助於確認 FAD 之船主的所有可利用資訊。
- (2) 錨定 FAD、漂浮天然 FAD 或漂浮人造 FAD。
- (3) 如全球定位系統（GPS）、測深儀等。倘 FAD 無連結的電子設備，註明設備之闕如。
- (4) 如寬度、長度、高度、深度、網目大小等。
- (5) 敘述結構和遮蓋物之材質，及可否生物分解。
- (6) 如網子、繩索、棕櫚葉等，敘述材質之纏繞和/或可生物分解的特性。
- (7) 本節應報告發光規格、雷達反射器和能見距離。

附錄 2

FAD 標誌	無線電 浮標 識別碼	FAD 類型	接觸 類型	日期	時間	位置		漁獲量預估			混獲				觀測
						經度	緯度	正鯷	黃鰭鮪	大目鮪	分類 群組	漁獲量 預估	單位	活體釋 放樣本	
(1)	(2)	(3)	(4)	(5)	(6)	(7)	(7)	(8)	(8)	(8)	(9)	(10)	(11)	(12)	(13)
...
...

(1, 2) 倘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於本節報告。

(3) 錨定 FAD、漂浮天然 FAD 或漂浮人造 FAD

(4) 如投放、起網、回收、改變無線電浮標、遺失，倘接觸後下網作業亦敘述之。

(5) 日日/月月/年年。

(6) 時時：分分。

(7) 南緯或北緯/度度/分分 或 東經或西經/度度/分分。

(8) 以公噸表示預估的漁獲量。

(9) 每一分類群組使用一列。

(10) 以重量或尾數表達預估之漁獲量。

(11) 使用之單位。

(12) 以樣本之尾數表達。

(13) 倘既無 FAD 標誌，亦無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可取得，在此節報告可能有助於描述 FAD 之所有可利用資訊，以確認 FAD 之船主。